**党风廉政建设学习资料**

**吉首大学商学院党政办公室编 2019年12月11日**

**● 学习内容**

**一、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公开曝光在"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期间查处的8起典型案例**

**二、2019年10月全国查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4601起**

**三、加大对利用特产资源谋利问题的整治力度**

**四、案件剖析： 问责应当分清责任**

**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公开曝光在"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期间查处的8起典型案例**

信息来源：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

按照党中央关于“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的部署要求，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主题教育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以开展主题教育为动力，立足职责把抓好主题教育专项整治作为重要政治任务，作为政治监督的重要内容，聚焦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应付了事、阳奉阴违以及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不担当不作为、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漠视侵害群众利益等8个方面突出问题，强化监督执纪问责和监督调查处置，严肃查处了一批违纪违法问题，为专项整治工作提供有力纪律保障。日前，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公开曝光8起典型案例。分别是：

**河北省保定市徐水区委原书记苏树锋等人落实管党治党责任不力致使该区连续发生多名党员领导干部违规吃喝问题。**2019年4月、5月，保定市徐水区接连发生4起多名党员领导干部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接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问题，造成恶劣影响。其中：2019年4月4日中午，徐水区原国土资源局局长王伶亚，与新任徐水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局长崔志亚及该局其他9名班子成员等在辖区内企业聚餐；4月18日，省委第九巡视组进驻徐水区召开巡视动员会，当晚该区28名领导干部分两批在辖区内企业聚餐，包括副区长马志信等2名县级干部，10名乡镇党委书记、镇长以及14名科级干部等；5月6日晚，区委副书记周民选、副区长李建军等9人到辖区内一民营医院聚餐。以上聚餐发生的费用均由相关企业或医院负担。事发后，徐水区共有32名领导干部受到党纪政务处分，徐水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党组被改组。2019年6月，因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不力，徐水区委、区政府被责令作出深刻检查；苏树锋及区委副书记、区长李志永，分别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苏树锋被免去区委书记职务；因落实监督责任不力，原区纪委书记、区监委主任张莉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江西省萍乡市莲花县委原书记刘乡在国家贫困县脱贫摘帽验收检查中弄虚作假等问题。**2018年8月，作为国家贫困县的莲花县组织召开全县脱贫摘帽攻坚工作推进会，为应对国家脱贫摘帽验收检查，刘乡在会上总结了4条迎检“过关诀窍”，即人为控制抽检比例、提前规划迎检路线、电话查访确保百分百满意率、配齐旧用品避免“穿帮”等，随后县委办公室将此以文件形式印发。该县遂按此应对验收检查，全县每个村都组建了十几人的信息员队伍，提前设计好路线，给检查组人员“带路”，避免检查发现问题；为防止检查前临时购置新物品造成“穿帮”，提前为已脱贫的部分贫困户购置家居用品，共计花费153万余元。刘乡还存在其他违纪违法问题。2019年7月，莲花县委被责令作出深刻检查；刘乡受到党内严重警告、政务降级处分。

**河南省三门峡市渑池县段村乡党委原书记袁立东严重失职失责导致涉黑势力渗透农村基层组织等问题。**2017年10月，袁立东明知代爱军参与代令贤为首涉黑组织的违法活动，不符合中共党员标准，仍签字同意发展其为中共预备党员。2018年4月，段村乡进行村“两委”换届选举，袁立东未严格履行党委对候选人资格条件审查责任，致使代令贤当选中关村村委会主任，代令贤涉黑组织多名成员担任村干部，造成恶劣社会影响。2019年6月，代令贤及其黑社会性质组织多名成员被判刑。2019年9月，袁立东因严重失职失责，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此外，因充当代令贤及其黑社会性质组织“保护伞”等问题，段村乡纪委原书记张华锋受到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处分，涉嫌犯罪问题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其他有关违纪违法人员均受到严肃处理。

**甘肃省水利厅原党组书记、厅长魏宝君等人在农村饮水安全工作中不担当不作为等问题。**2018年度甘肃全省58个连片特困县中，52个县饮水安全存在问题。有的问题长期存在、久拖不决，有的问题反复出现，甚至边整治边发生，严重损害群众利益。近两年省水利厅党组既没有专题研究过农村饮水安全工作，涉及农村饮水安全的议题都以传达有关会议精神为主，更没有定期分析研判和督促整改、落地见效的工作机制，工作指导缺乏针对性、有效性。2019年4月，省水利厅开展全省2018年农村饮水安全工作成效考核流于形式，给参加考核的13个市（州）全部打了满分，给75个贫困县（市、区）中的42个打了满分，严重脱离实际。此外，省水利厅还存在对贫困地区农村供水工程项目设计评估审查不严、工程建设监管缺位、水质检测业务滞后等问题。2019年7月，省水利厅党组被责令作出书面检查，并召开专题民主生活会，反思整改突出问题；魏宝君工作思路不清、措施不实、指导不力，以致农村饮水安全领域问题频发，受到免职处理；原党组成员、副厅长翟自宏（2019年1月任副厅长后分管农村水利工作，正在试用期）被诫勉，并调离省水利厅，延长试用期半年；省水利厅农村供水处原处长严文学、省农村饮水安全管理办公室原主任董江善负有直接责任，分别受到党内警告处分并被免职。

**云南省红河州建水县副县长徐蕾等人失职失责导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滥用权力乱收费、影响营商环境等问题。**建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贯彻落实“放管服”政策打折扣、乱作为，与县个体私营经济协会（简称个私协会）“政会不分”，2017年以来该局滥用行政权力，将个体工商户办理工商登记与加入个私协会并缴纳会费捆绑挂钩，截至2019年6月共违规收取会费551万余元；该局与个私协会人权事权财权物权交叉，多名干部在个私协会担任职务，实际支配个私协会资金，并在协会经费中列支该局部分行政费用200余万元，用于与个私协会业务不相符的行政支出、市场监管局部分干部外出学习考察等。该局党委书记、副局长普凤莲和党委副书记、局长黄淳，对上述问题负有直接责任，均受到撤销党内职务、政务撤职处分。2019年9月至10月，因履行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不力，建水县委、县政府被责令作出书面检查；徐蕾受到党内警告处分（2017年6月至2019年4月分管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县长赵伟（2019年5月至9月分管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被诫勉；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纪检监察组组长倪树伟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贵州省铜仁市沿河土家族自治县团结街道复兴村原村委会主任田永先在落实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政策中优亲厚友等问题。**2013年至2018年，田永先任复兴村村委会主任期间，在落实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政策中优亲厚友，利用职务便利将不符合保障条件的其妻子、母亲、兄弟、侄子等亲属评为保障对象，违规领取低保金共计7.6万余元。该县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征地时，复兴村0.7亩集体土地被征收，田永先将征地补偿款2.7万余元领取后占为己有，用于个人支出。田永先还存在其他严重违纪违法问题。2019年8月，田永先受到开除党籍处分，涉嫌犯罪问题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教育局党委书记、局长冯冬雁等人脱离实际乱发文、加重基层负担问题。**2019年5月，锡山区教育局在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中，未吃透上级政策，对校园贷、套路贷和校园欺凌暴力等问题集中摸排时，起草相关通知并在附件中自行拟制了学校涉黑涉恶情况摸排表，把“学生涉黑涉恶情况”作为填报内容，“一刀切”地下发给该区教育系统所有学校进行摸排，给全区学校增加了不必要的负担。无锡市某幼儿园收到通知后，把样表发至各班级要求老师填写；5月28日，一名老师将填有“通过对本班35名幼儿进行排查，未发现有幼儿有涉黑涉恶情况”的表格，拍照后在个人微信朋友圈发布，造成不良社会影响。区教育局作风不实、形式主义问题突出，局党委被责令作出书面检查；区教育系统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领导小组副组长（区教育督导室副主任）王昭煜对扫黑除恶专项工作文件未严格审核把关，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并受到免职处理；冯冬雁作为区教育系统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第一责任人，对工作指导不力、抓得不实，受到党内警告处分。其他有关责任人员受到相应处理。

**陕西省咸阳市原市委常委、市纪委书记、市监委主任权王军为涉黑涉恶犯罪人员提供保护问题。**2016年至2018年，权王军在担任咸阳市纪委书记期间，利用职权干预公安机关有关案件办理，为多名涉黑涉恶犯罪人员提供保护。2018年8月，咸阳市武功县公安局对以吴领会为首的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团伙人员予以拘留，权王军多次要求咸阳市公安局相关领导释放吴领会或降格处理。涉恶犯罪人员张某某，因涉嫌非法放贷、非法拘禁犯罪被咸阳市公安局立案侦查，后经权王军协调，该案一直搁置。此外，权王军还利用职权，为涉恶犯罪人员李峰（2019年5月因开设赌场罪被逮捕）等人争夺兴平市某大厦产权提供帮助。权王军还存在其他严重违纪违法问题。2019年9月，权王军受到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处分，涉嫌犯罪问题移送检察机关依法审查起诉。

　　中央纪委国家监委有关负责人指出，上述8起案例中，有的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敷衍塞责、应付了事，不担当不作为不负责，甚至弄虚作假；有的对党的纪律要求不敬畏、不在乎，管党治党责任虚化空转，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多发频发；有的脱离实际发号施令，加重基层负担，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严重；有的漠视侵害群众利益，利用职务便利优亲厚友、侵占集体资财，啃食群众获得感；有的基层党组织软弱涣散，基层党建主体责任缺失，违规发展党员、基层干部涉黑涉恶等问题时有发生；有的对黑恶势力包庇纵容，助长黑恶势力蔓延坐大。这些突出问题违背党的初心使命，损害党群干群关系，在主题教育期间受到严肃查处，广大党员干部必须从中深刻汲取教训、切实引以为戒，做到牢记初心使命，履职尽责担当。

　　中央纪委国家监委有关负责人强调，这次主题教育专项整治的8个方面突出问题，都是可能动摇党的根基、阻碍党的事业的问题，必须以彻底的自我革命精神切实加以解决。各级党员领导干部要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牢牢抓住党的领导这个“纲”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这个“魂”，进一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把开展专项整治作为践行初心使命的政治检验，以更加强烈的政治责任感和使命感抓好专项整治工作。各级党组织和相关部门要切实履行专项整治主体责任，紧紧围绕做到“两个维护”抓整治，紧盯群众的操心事烦心事揪心事，上下联动、有序衔接、对准靶心、集中发力，切实解决好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存在的突出问题。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提高政治站位，强化政治担当，加强政治监督，把整治对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中央决策部署置若罔闻、应付了事、弄虚作假、阳奉阴违的问题作为首要任务来抓，确保党中央决策部署落实落地。要认真履行监督责任，以强监督推进强监管，督促党委（党组）和有关部门落实主体责任，聚焦专项整治重点，真刀真枪解决突出问题，对能够立查立改的问题即知即改，对一时解决不了的问题持续跟踪督办，对拒不整改、应付交差、纸上整改、虚假整改等问题严肃追责问责，真正做到问题不解决不松劲、解决不彻底不放手、群众不认可不罢休。

　　中央纪委国家监委有关负责人指出，要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深刻领会国家制度与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关系，在推进专项整治工作中更加自觉地把制度建设摆在突出的位置。各级党组织要深化标本兼治，把“当下改”与“长久立”结合起来抓，统筹推进制度制定和制度执行工作，把建章立制和解决问题统一起来，锲而不舍、驰而不息、乘势而上，不断巩固深化专项整治成果，形成防范问题产生、及时解决问题的长效机制。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发挥监督保障执行、促进完善发展的作用，强化对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督促党委（党组）和有关部门按照专项整治要求加强制度建设，补齐制度短板、扎紧制度笼子，切实把制度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确保我们党永葆肌体健康，为实现新时代党的历史使命提供坚强保障。

**2019年10月全国查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4601起**

信息来源：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

为掌握全国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情况，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在各省区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各中央和国家机关、各中央企业和中央金融企业等建立了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情况月报制度。2019年以来，截至10月31日，全国查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情况如下：



评论丨加大对利用特产资源谋利问题的

整治力度

信息来源：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 中国纪检监察报

“全国共查处利用名贵特产、特殊资源谋取私利问题2848个，处理4217人，其中移送司法机关749人，给予党纪处分2009人、政务处分1161人，组织处理449人，诫勉307人，通报曝光典型问题856个，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结合实际制定了规范管理的制度规定。”近日，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通报了整治党政领导干部、国企管理人员利用名贵特产特殊资源谋取私利问题取得的阶段性成效。这既是公布成果清单、接受群众监督的重要举措，也是下一步继续巩固深化专项整治的有力宣示。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定不移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出台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严厉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坚决反对特权思想和特权现象，各种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得到有效遏制。但要看到，仍有一些地方、部门领导干部变着法子顶风违纪。如，有的利用职务之便，将管辖范围内的名贵特产特殊资源供个人享用及谋取私利；有的以“人情往来”“艺术鉴赏”为名，违规收受或违规占有名贵特产；有的花公款购买赠送他人，慷公家之慨、谋个人之私，搞利益输送……“手段”“花样”可谓繁多，背后的问题更值得深思。

　　一些领导干部之所以敢在名贵特产类特殊资源上大肆谋取私利，有其“小心思”。首先，“真金白银”“豪车豪宅”引人注目、风险大，以“特产”为名，送礼的人冠冕堂皇，收礼的人接受坦然，认为拿点地方特产“合情合理”。其次，一些名贵特产价格随行就市，没有明确的定价标准，一旦东窗事发，收送者妄图以模糊的价格规避处罚。然而，各式各样的“遮羞布”，掩盖不了背后谋取私利的肮脏本质。说一千、道一万，那些利用名贵特产特殊资源谋取私利的行为，实质都是以权谋私，是典型的“靠山吃山、靠水吃水”，还涉及大搞权力寻租、权钱交易、政治攀附，违反党的纪律和国家法律，会导致败坏党风政风，严重破坏政治生态。所以，必须依规依纪依法严肃整治利用名贵特产特殊资源谋取私利问题。

　　根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章“对违反廉洁纪律行为的处分”中第八十八条、八十九条规定，无论是“收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礼品、礼金、消费卡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收受其他明显超出正常礼尚往来的财物的”，还是“向从事公务的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赠送明显超出正常礼尚往来的礼品、礼金、消费卡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都将依情节轻重予以严肃处理。需要注意的是，利用名贵特产特殊资源谋取私利往往不仅仅违反廉洁纪律，因其背后的权力寻租、利益输送、恶化政治生态等，极易导致违反政治纪律、组织纪律等其他纪律。为此，必须提高政治站位，精准认定相关违纪违法事实，严肃追究，绝不姑息。

　　巩固专项整治成果，必须一体推进“不敢”“不能”“不想”。要持续保持高压态势，坚持实事求是，依规依纪依法加强监督检查，发现一起查处一起，深挖彻查典型问题，同时关注隐形变异新问题。要坚持标本兼治，针对存在问题完善制度规定，堵塞监管漏洞，规范生产经营秩序，推动审批监管、资源开发、公共资源交易等重点领域监督机制改革和制度建设。要做好审查调查“后半篇文章”，积极开展警示教育，强化查处一案、警示一片、规范一方的治本作用。同时，发挥党性教育和政德教化功能，引导党员干部、社会公众正确看待名贵特产特殊资源，纠正不当消费观和违规送礼陋习，推动党风政风社风不断向好。（兰琳宗）四、案件剖析

**析案例学条例 | 问责应当分清责任**

信息来源：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

**典型案例**

2015年1月至2018年11月，浙江省开化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参保登记科工作人员陈某利用职务便利，违反规定收取丁某等100多人资金，滥用职权为上述人员违规办理社会保险参保、一次性补缴，致使养老金被相关人员违规领取，造成国家社保基金重大损失。陈某受到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处分，涉嫌犯罪问题移送检察机关依法审查起诉。

对于陈某违规为他人办理社保补缴业务的违纪违法行为，早在2018年3月，时任县人力社保局局长程某就已经通过一封举报信而有所察觉。但是，程某对此事并未重视，也未采取有效措施保障国家社保基金安全。程某将该情况告知陈某的分管副局长施某，施某明知陈某违规为他人办理社保可能导致国家社保基金重大损失，却未对陈某违规问题做进一步核查，也未建议程某立即采取有效措施来保障国家社保基金安全，致使国家社保基金被违规参保人继续领取，最终造成国家社保基金重大损失。程某和施某均受到开除党籍、政务撤职处分。

鲍某，在担任县人力社保局纪检组组长、县纪委派驻第六纪检组组长期间，负责县人力社保局及所属系统的纪检监察工作，履行监督执纪职责，但在2015年1月至2017年8月长达两年多的时间内，鲍某对陈某持续为多人违规办理社保补缴业务，以及县人力社保局内部多名工作人员违规参与办理等问题应发现未能发现，监督执纪工作严重失职失察。鲍某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叶某在担任县纪委派驻第六纪检组副组长期间，对社保局履行监督职责时存在工作责任心不强、敏感性不足等问题，对于作案时间长、涉及人员多且有多名系统内部人员参与的陈某违规办理社保业务问题，其应当发现而未予发现，造成重大损失，叶某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网友“小荷”问：问责条例规定，问责应当分清责任。本案例中，陈某、程某、施某、鲍某、叶某五人分别承担的是什么责任？

**陈某承担的是直接责任**

党纪处分条例第三十七条规定：“直接责任者，是指在其职责范围内，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自己的职责，对造成的损失或者后果起决定性作用的党员或者党员领导干部。”这里的“职责范围内”，主要是指依照其法定职务或者组织交办的应当承担的具体工作责任和应履行的义务。“不履行职责”，一般表现为应当作为而不作为，如拒绝履行职责、拖延履行职责或者擅离职守等；“不正确履行职责”，包括超越职权，或者违反规定处理公务，也包括不认真履行职责的情况。

本案例中，陈某作为县人力社保局工作人员，办理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补缴业务，是其工作职责。其违反规定收取丁某等100多人资金，滥用职权为上述人员违规办理社会保险参保、一次性补缴，属于不正确履行职责。其对国家社保基金重大损失的后果起到了决定性作用。陈某属于本案例中的直接责任者，不属于问责对象。

**程某和施某承担的是主要领导责任**

问责问的是主体责任、监督责任、领导责任。党纪处分条例规定，领导责任者，包括主要领导责任者和重要领导责任者。党组织领导班子在职责范围内负有全面领导责任，领导班子主要负责人和直接主管的班子成员在职责范围内承担主要领导责任，参与决策和工作的班子成员在职责范围内承担重要领导责任。

主要领导责任者，主要是指在其职责范围内，对主管的工作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对造成的后果负直接领导责任的党员领导干部。这里所谓的“主管的工作”，主要是指有明确分工或者党组织交办由其负责、管辖的工作。重要领导责任者，主要是指在其职责范围内，对应管的工作或者参与决定的工作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对造成的损失或后果负次要领导责任的党员领导干部。这里所谓的“应管的工作”，主要是指虽然没有明确分工由其主管，但按照法定职责范围应当由其负责、管辖的工作。这里所谓“参与决定的工作”，主要是指那些应该由两人以上讨论决定的工作，或者由集体讨论决定的工作。

本案例中，程某不是陈某的分管领导，但是其作为县人力社保局的主要负责人，负有领导、管理社保局的所有工作人员依规依纪履职的工作职责。而且，对于陈某违规为他人办理社保补缴业务的违纪违法行为，早在2018年3月，程某就已经通过一封举报信而有所察觉。但是，程某对此事并未重视，也未采取有效措施保障国家社保基金安全。施某作为分管参保登记科的副局长，领导、管理参保登记科的工作人员依规依纪依法做好业务工作，是其应尽的职责。但是，其对陈某长期持续违规为多人办理社保补缴业务，却一无所知，在局长程某告知陈某有关违纪违法情况时，未对陈某违规问题做进一步核查，也未立即采取有效措施来保障国家社保基金安全。所以，程某作为领导班子主要负责人，施某作为直接主管的班子成员，都在其职责范围内承担主要领导责任，该二人属于问责对象。

**鲍某和叶某承担的是监督责任**

监督责任主要是指各级纪委在全面从严治党中履行的监督执纪问责职责。纪委是党内监督的专责机关，是管党治党的重要力量。各级纪委只有履行好这个“专责”，才能真正成为党章党纪的维护者、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捍卫者、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推进者。

本案例中，鲍某作为县人力社保局纪检组组长、县纪委派驻第六纪检组组长，叶某作为县纪委派驻第六纪检组副组长，对县人力社保局履行监督职责时存在工作责任心不强、敏感性不足等问题，对陈某持续为多人违规办理社保补缴业务，以及县人力社保局内部多名工作人员违规参与办理等问题应发现未能发现，监督执纪工作严重失职失察。所以，鲍某和叶某应该承担监督责任，此二人也属于问责对象。（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曹静静）